

申請表 1-1

申請表 1-適用共同清除機構

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設立許可申請表

申請級別*1		甲級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
項 目		內 容					
機 構	名 稱					電 話	
	地 址						
機 構 負 責 人	姓 名	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	電 話		
	住 址*2						
聯 絡 人 *3	姓 名	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	電 話 手 機		
政府機關核准 登記證明字號							
營 業 項 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事業廢棄物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害事業廢棄物			
清 除 廢 棄 物	代 碼	種 類			數 量		
清 除 能 力		每月 噸					

※1.「甲級」為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者；「乙級」為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者。

※2.「住址」係指身分證上登載之住址。

※3.「聯絡人」需為機構全職專任人員為之。

申請表 1-1

申請表 1-適用共同清除機構

項 目	內 容
清除設備	(含車種、車型、總重及實際載重量)
貯存地點 (轉運站)	
營運紀錄 存放地點	
廢棄物處理及 最終處置去處	
緊急應變 處理方式	<p>1.清除過程突發狀況之緊急應變處理方法： (如：車輛故障、載運有害事業廢棄物時發生洩漏)</p> <p>2.廢棄物處理機構禁止進場(廠)未處理廢棄物之因應措施：</p> <p>3.其他</p>
污染防治措施	<p>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3 條規定，於清運過程中容易形成廢棄物飛散、惡臭、滲出水的污染問題，提出相對應之防治改善對策。</p>
附註說明： (如不足請另附頁填寫)	機構及負責人圖章